

114年10月

貸款類型		撥款金額 (億元)	加權平均 貸款成數(%)
購置住宅貸款	公司法人	第1戶①	0.00
		第2戶以上①	0.00
		無區分房貸戶數②	0.00
		無區分房貸戶數⑦	1.09
	自然人	第1戶⑦	183.28
		特定地區③	0.00
		特定地區⑤	0.76
		特定地區⑥	0.42
		全國⑦	42.22
		第3戶以上①	0.00
		第3戶②	0.00
		第4戶以上②	0.00
		第3戶以上④	0.04
		第3戶以上⑦	1.51
	高價住宅	無區分房貸戶數①	0.00
		已有2戶房貸以下 之高價住宅②	0.00
		已有3戶房貸以上 之高價住宅②	0.00
		無區分房貸戶數④	0.00
		無區分房貸戶數⑦	15.87
購地貸款	①	1.06	63.27
	③	0.00	0.00
	④	19.14	49.28
餘屋貸款	①	0.00	0.00
	④	0.00	0.00
	⑦	19.78	27.26
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	②	0.00	0.00
	③	0.00	0.00
	④	0.00	0.00

說明：

1.①、②、③、④、⑤、⑥、⑦係指適用第一度(109.12.8~110.3.18)、第二度(110.3.19~110.9.23)、第三度(110.9.24~110.12.16)、第四度(110.12.17~112.6.15)、第五度(112.6.16~113.6.13)、第六度(113.6.14~113.9.19)及第七度(113.9.20~)管制規定；相關管制措施內容詳見本行網站。

2.「-」表示未規範貸款成數。

3.購置住宅貸款：借款人為購買建物權狀含有「住」字樣住宅（含基地）所辦理之抵押貸款。

4.高價住宅：

(1)座落臺北市者：鑑價或買賣金額為新臺幣7千萬元以上。

(2)座落新北市者：鑑價或買賣金額為新臺幣6千萬元以上。

(3)座落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之其他地區者：鑑價或買賣金額為新臺幣4千萬元以上。

5.購地貸款：借款人為購買都市計畫劃定之住宅區或商業區土地所辦理之抵押貸款。

6.餘屋貸款：建築業者以新建餘屋住宅(含基地)為擔保所辦理之抵押貸款。

7.特定地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及新竹市。

8.上表統計之貸款案件，均為114年10月當月本國銀行新撥款案件。

資料來源：央行內部統計。